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畢業生市長獎傑出表現類審核實施辦法

108 年 1 月 1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2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76078335 號函
-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評選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傑出表現類獲獎學生。
- 三、傑出表現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成員：
- (一) 召集人：校長
 - (二) 行政代表：教務、學務、總務、輔導等四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設備組長、註冊組長、體育組長列席)。
 - (三) 教師代表：1-5 各年級教師推派代表 1 名(畢業班各班導師列席)。
 - (四) 家長代表：家長會推派代表 5 名(畢業班的家長應迴避)。
- 四、傑出表現市長獎名額及符合條件：
- (一) 本類名額數依畢業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
 - (二) 在學期間傑出表現之畢業生在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方面有具體卓越事蹟者。
 - (三) 獲獎代表如同時獲頒學業優良市長獎，其名額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代表依序遞補。
-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 (一) 第一階段：
 - 1. 由畢業班導師推薦或畢業生家長提出申請，申請表格請上網下載附件。
<http://www.wfes.tp.edu.tw>(最新消息)
 - 2. 畢業班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符合傑出表現類候選人資料提送註冊組彙整。
 - 3. 第一階段於每年四月下旬至五月初收件。
 - (二) 第二階段：
 - 每年五月下旬召開市長獎傑出表現類審查委員會，審核評選獲獎學生。
 - 審查辦法採積分制，依總積分高低排序，依序選取。
- 六、評選標準：

類別	分數上限	得分方式
體育類獲獎紀錄	25	計分原則見附註一。
藝文類獲獎紀錄	25	計分原則見附註一。
自然科技與多語文獲獎紀錄	25	計分原則見附註一。
總統獎、教育關懷獎、市模範生、禮儀楷模獎、孝親楷模獎	25	1. 一~六年級計分各項採計一次。 2. 總統獎 10 分、教育關懷獎 6 分、其餘 3 分。

附註一：

成績評等 競賽層級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入選)
全國 (第一級)	14	12	10	8	7	6
臺北市府各局處 (第二級)	12	10	8	6	5	4
臺北市內南區 (第三級)	8	6	5	4	3	2
文山區 (第四級)	6	5	4	3	2	1

- (一) 受推薦學生之品格與日常生活表現為基本條件。
- (二) 傑出表現之類別，以體育、藝文、科學和創作或其他具體優良事蹟之傑出表現為原則，不另分類別評選。
- (三) 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1.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2. 教育部、教育局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3. 全國與市級體育競賽認定方式：(1)以教育盃、中正盃為主，含(全國、全市中小學運動會)。(2)全國則以教育局指定單項體育獎勵金項目為主(依教育局公告之【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獎勵金發給之全國性錦標賽及全國性國小單項運動競賽項目表】)。
 4. 個人獲獎積分優於團體獲獎。
 5. 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如為團體得獎，應依以下說明計分：①人數 2-5 人，依個人獎項分數 1/2 採計，但如比賽為雙人賽制時視同個人比賽；②人數 6 人(含)以上，依個人獎項分數 1/4 採計；團體比賽計分至多得採計 25 分。
 6. 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以獲參展獎狀採計，初階、高階精神獎狀不計分。
 7. 同一獎項若同時發給獎狀、獎牌或錦旗，僅採計其中一項。
 8. 國際性比賽(經國內選拔後，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比照全國比賽積分計算。
 9. 校內競賽及民間團體(如：單項協會、社團主辦，教育單位合辦或指導之比賽、檢定證書，區公所、消防局、縣市警察局等非教育單位辦理之獎狀、獎盃或獎牌等)皆不予採計。
 10. 若積分相同時，依公辦比賽之層級高低決定排序。
 11. 如於審查會議前已參加並公布成績之比賽，但尚未領到獎狀時，得以「成績證明書」佐證之。
 12. 獎狀計分方式如有疑慮時，一律以學校複審委員會核定的分數為準。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傑出市長獎報名表

六年____班 姓名：_____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類別	分數 上限	個人分數	團體分數	獎狀編號	學生 自評	導師 初評	評審委 員複評
體育類	25						
藝術與人文類	25						
自然科技與多語 文類	25						
總統獎、教育關 懷獎、市模範 生、禮儀楷模 獎、孝親楷模獎	25						
	100			總分			

說明：(1)本表請放在資料第 1 頁。

(2)各類獎狀請依序編號整理成冊，並將獎狀編號填入本表之適當位置。

(3)獎狀正本由導師初審後發回，「學校代表」係指經由學校相關程序核章報名者為之。獎盃、獎牌等同獎狀，但學生要拍照或佐證資料，採計日期至每年 4 月 20 日截止。

(4)相關獎狀的詳細評選標準，請詳見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傑出表現類審核實施辦法說明。

(5)獎狀計分方式如有疑慮時，以學校複審委員會核定的分數為準。

附註一：

成績評等 競賽層級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八名 (入選)
全國 (第一級)	14	12	10	8	7	6
臺北市府各局處 (第二級)	12	10	8	6	5	4
臺北市內南區 (第三級)	8	6	5	4	3	2
文山區 (第四級)	6	5	4	3	2	1

班別：六年_____班姓名：_____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類別：

編號	得獎日期	得獎內容（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學生自評	導師複評	評審委員複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總 分						

導師簽名：

*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空白表格浮貼，或依表列之格式繕打即可。

* 申請者備妥得獎證明連同本表，依規定時間提交各班導師初審後，提交審查委員會複審。